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0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514,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军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朱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514,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7,896,939	92.97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1,000	0.776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2；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珊、叶远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2年1月6日发布了《胶州市李哥庄三屯小学新建项目(施工) 1标段中标公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新城环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胶州市李哥庄三屯小学新建项目(施工)

（三）代理机构：青岛启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79,155,999.99元（含税）

（六）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沽祥路西侧、南四路北侧、北临南三路，总占地面积59.52亩，新征建设用地59.52亩，规划建筑面积38,501.9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地下停车场13,534.59㎡、新建二栋四层教学楼（1#教学楼8,546.97㎡，2#教学楼8,940.01㎡）、新建一栋四层综合楼2,917.63㎡、新建一栋一层风雨操场1,118.88㎡、新建一栋两层食堂2,298.40㎡、新建一栋一层多功能厅991.34㎡，门卫154.08㎡，同时配套建设室外体育活动场地、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管网等工程。地上建筑面积24,967.31㎡，地下建筑面积13,534.59㎡。

（七）中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发挥自身建筑全产业链的服务优势，以突出的设计和施工能力，承接了北京奥运会、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等大型场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青岛胶东国际机场、青岛地铁、海天中心等诸多国内重要工程项目。

公司在本次中标项目中，拟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建造绿色工程，建成后可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公司积极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通过开放技术创新，在项目中探索应用绿色、节能、环保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在设计施工总承包领域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告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胶州市李哥庄三屯小学新建项目(施工) 1标段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化工"）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徐爱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徐爱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爱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徐爱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爱民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补选江业杭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江业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

江业杭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江业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化工"）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海元先生劳动合同关系隶属合力泰化工，因此陈海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至公告日，公司仍有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陈海元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海元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7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变更为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连达光电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379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0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5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654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0

四、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

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方一、甲方二、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成祺、彭江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

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 ARTAISE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22年1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2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6日授予293名激励对象共计120.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2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93名激励对象120.9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股份；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元；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3人，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解除限售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和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的1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	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的105%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且需剔除考核当期并购重组及重大资产处置对损益的影响。

若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2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293人，授予股份数量120.95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售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国华	总经理	60,000	4.96%	0.007%
2	徐波	财务总监	45,000	3.72%	0.006%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00	1.65%	0.003%
4	其他激励对象		1,084,500	89.67%	0.134%
合计			1,209,500	100%	0.150%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市价－授予价格。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2年1月6日），则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157.82	2,982.43	2,982.43	1,192.9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须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对象等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泊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0,96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月12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内容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96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01,180,341股的0.0253%。现将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3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04万股。（详见公司2018-038号公告）

6、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1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3.03%，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395%。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杨斌青、权家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金沛龙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3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76%，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金沛龙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启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8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38%，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04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启文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2019年2月18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2万股，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李飞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84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76%，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飞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按照《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6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合计持有125.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30%，即37.662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37%，以上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12、2019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3,9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回购注销价格为9.07元/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53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匡奕炜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8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9.11元/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097%。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匡奕炜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28万股。（详见公司2019-093号公告）

15、2020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刘经东、刘秉仕、姜滔、王启春、冯建五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6,040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48%。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故回购首次授予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795股。回购注销价格均为6.29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16、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三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8,800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296%，回购注销价格拟为6.29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何国超等5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05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51%。其中何国超等4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翰璟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6.29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5.07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863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819%，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何国超等5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凌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拟为5.07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按照《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960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0.0253%。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自预留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的比例为50%。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26日，截至目前，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满足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发生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发生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未发生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未发生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发生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满足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未发生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未发生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未发生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未发生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未发生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发生
三、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满足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2017年的基数。	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33929.9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2.63%，满足考核条件。
四、预留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
考核分值为合格，解锁比例为100%	3人
考核分值为不合格，解锁比例为0%	0人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本次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1人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对象原为5人，鉴于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400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53%。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1）	现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2）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注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人）		52,000	50,960	50,960	50%
合计		52,000	50,960	50,960	50%

注1：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初始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今，公司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情况，激励对象目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3：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2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考核，本次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96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360	-50,960	29,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99,610	51,331	201,150,941
总计	201,179,970	371	201,180,341

注：本次股本总额以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除50,96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外，还包括公司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可转债转股共计371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港科技实施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相关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翔港科技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